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2强清1号之二

申请人：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贺晓辉

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湘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宜章县华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对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年8月21日指定湖南一星（株洲）律师事务所担任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3年11月3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报告载明了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履职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清算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等。同日，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提请本院裁定确认《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清算程序合法，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清算工作已经

完成。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2023年11月30日制作的《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 文 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 海 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蒋 绍 敏
书 记 员 郭 敏 慧

附：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附件：

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报告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9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宜章县华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对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湘江华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8月21日指定湖南一星（株洲）律师事务所担任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行清算组职责，及时完成相应清算任务，现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制作清算报告如下：

一、湘江华宜公司基本情况

湘江华宜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7日，法定代表人汪涉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087601422N；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股东宜章县华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620万元；股东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680万元；股东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

缴出资 7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150 号天台金谷商务会所 03 层。具体详见《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二、清算组履职情况

清算组从保护湘江华宜公司财产安全出发，以有利于清算案件的依法高效、公平地办理，实现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开展清算组工作，具体详见《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三、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清算组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依法受理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根据相应的确认流程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和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清算会议召开之日，共有 5 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1,295,067.05 元，其中初审确认债权 5 笔，认定债权总额为 1,126,732.74 元。

具体流程中，清算组将初步确认结果送达各债权申报人确认，对异议进行复核、调整后将清算组确认结果编制成《债权表》(一)，提请湘江华宜公司各股东、全体债权人进行核查。经核查，对《债权表》(一)记载的 5 名债权人的债权，因各股东、债权人在清算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和诉讼。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申请

贵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贵院审查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裁定确认清算组制作的《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所载债权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

四、湘江华宜公司财产情况

经清算组清产核资，湘江华宜公司清算财产主要为：

1、货币资金 10010665.02 元。

2、对外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1)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因多划扣湘江华宜公司的款项，应退回的 3667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转入清算组账户。

(2) 大连丹尼尔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应返还湘江华宜公司设计费 130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特别说明：湘江华宜公司与大连丹尼尔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案件中，经审计机构补充说明，湘江华宜公司另存在 21778 元的对外应收账款。该 21778 元对外应收账款具体如下：2018 年 9 月，湘江华宜公司因起诉大连丹尼尔连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一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54836 元，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湘江华宜公司应承担 38386 元，另预缴的 16450 元属于湘江华宜公司的应收账款；2020 年 1 月，湘江华宜公司针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 45584 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判决湘江华宜公司应承担 40256 元，另预缴的 5328 元属于湘江华宜的应收账款。针对该笔 21778 元应收账款，清算组已制作关于《〈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方案（二）〉的补充说明》，并向各股东和债权人进行了送达。

五、清算财产分配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贵院依法作出的（2023）湘 02 强清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二）》予以确认，清算组根据《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二）》的内容，对清算财产已分配执行完毕（预留财产后续另行处理），具体如下：

1、第一顺位：支付清算费用（含预留的清算费用）

公司财产优先清偿清算费用，根据《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二）》，清算费用包括：法院案件受理费、审计费、转账工本费、刻制印章费、公告费、清算组报酬等，且后续可能会发生其他清算费用，如公告费、转账手续费等，现清算组根据清算费用支付情况以及后续可能发生费用情况，列支相应费用，具体见表 1：

表 1：清算财产支付及预留清算费用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支付情况
1	案件受理费	45986.66	支付完毕
2	审计费	32000	支付完毕
3	转账工本费	0.4	支付完毕

4	刻制印章费	300	支付完毕
5	公告费	3286	支付完毕
6	会务资料文印费	330	支付完毕
7	清算组报酬	821706	支付完毕
8	预留公告费、转账手续费	1200	预留
以上支付及预留清算费用合计：904809.06 元			
剩余货币资金：9109522.96 元（计算方式为：10014332.02 元-904809.06 元 =9109522.96 元			

2、第二顺位：支付职工工资

经核查，湘江华宜公司无职工债权。

3、第三顺位：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经核查，湘江华宜公司无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4、第三顺位：缴纳所欠税款

为核实湘江华宜公司应交税费，清算组已向税务机关发函请求确认具体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目前税务机关暂未给明确回复，暂预留税费 40000 元，故剩余货币资金为 9069522.96 元。

5、第四顺位：清偿公司债务，具体见表 2

表 2：债务清偿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金额（元）	支付情况
1	尹烈平	51636.92	支付完毕
2	湖南东盛律师事务所	21125.22	支付完毕
3	湖南云天（株洲）律师事务所	938970.6	支付完毕
4	白之凯	115000	支付完毕

以上债务清偿金额合计：1126732.74
剩余货币资金：7979123.22 元（计算方式为：9069522.96 元-1126732.74 元 =7942790.22 元）

6、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根据湘江华宜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湘江华宜公司已由各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决议解散并成立了清算组，在未按清算组议事规则决议或经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宜章县华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韶关两公司）以湘江华宜公司名义提起的催收债权之诉产生的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和湖南云天（株洲）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合计 1325303.6 元以及由宜章、韶关两公司委派的湘江华宜公司总经理李锐同意与白之凯签订协议产生的劳务报酬 115000 元，应由股东宜章、韶关两公司自行承担。清算组根据清算财产剩余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配，具体见表 3 和表 4：

表 3：货币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分配比例 (%)	按出资比例分配金额 (余两小数点)	最终分配金额
1	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2779976.58	3284082.84
2	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34	2700548.67	2436862.32
3	宜章县华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	2462264.97	2221845.06

备注：因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和湖南云天（株洲）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合计 1325303.6 元以及白之凯的劳务报酬 115000 元，总计 1440303.6 元应由股东宜章、韶关两公司自行承担，故应将股东宜章、韶关两公司分

配款项中的504106.26元调整支付给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表中最终分配金额系各股东最终可分配的货币财产。

表 4：对外应收账款分配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股东	分配比例 (%)	分配设计费130万元 本金	分配应收账款 21778元
1	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455000	7622.3
2	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34	442000	7404.52
3	宜章县华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1	403000	6751.18

特别说明：1、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清算报告的第四条第2款的内容；2、针对大连丹尼尔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应返还湘江华宜公司设计费130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表4暂计算分配本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具体由各股东与法院确认后一并主张。

上述货币资金由清算组根据各股东、债权人等提供的账户通过转账支付，对外应收账款已由清算组向各股东出具《财产分配通知书》进行分配完毕。

特别说明：以上预留的货币资金在支付相应款项后若仍有剩余，待湘江华宜公司清算组银行账户注销时随同可能产生的相应利息一起再行分配。

六、后续工作安排

（一）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清算组将在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湘江华宜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湘江华宜公司的登记，公告湘江华

宜公司终止。

(二) 注销公司银行账户、清算组银行账户

1、湘江华宜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行：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账号：2001037574000192

户名：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湘江华宜公司清算组银行账户

开户行：湖南银行株洲凤凰支行

账号：82610211000000201

户名：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将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在注销湘江华宜公司后注销上述两个银行账户。

(三) 整理强制清算程序档案并封存保管

全部清算事务结束后，清算组将湘江华宜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所有文件整理装订成册，由清算组封存保管十年。

特此报告！

株洲市湘江华宜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3年11月30日